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实际冻结金额（元）
1	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华光城支行	3901120819000015582	一般户	360.69
2	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四明支行	82660120103011108	一般户	604.59
3	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宁波三江支行	363658349141	一般户	18.46
4	浙江省围海建	宁波银行江北支行	40010122000751774	一般户	2,199.11

	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				
5	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	工行江 东支行	3901120019000124778	一般户	3,401,745.69
6	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	宁波银 行南苑 支行	24040122000167176	一般户	7,609.88
7	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湾 建塘江 两侧围 涂建设 项目部	工商银 行宁波 市杭州 湾新区 支行	3901301739000003781	项目部临时 户	139,144,66.12
合计					17,327,004.54

公司通过银行账户网银及司法服务热线查询的方式，获悉上述银行帐号由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[案号：（2019）浙0291财保23号]，但公司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、具体冻结日期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结算账户，对公司的生产会有一些的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43 个，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3,440.5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43%。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但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，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，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。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，与申请人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